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因此，公司将按要求执行上述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涉及变更的项目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变化如下：

（一）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五）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的业务范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及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变更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